

附件 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向专业化、集约化发展；鼓励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交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拆解再利用。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协调行业规范

发展，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研究、统计监测及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资质认定

第七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建设、设施设备、存储以及拆解技术规范要求；
- (三)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 (四) 具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利用处置方案；
- (五)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经营范围包含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企业章程;
-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 经营场地土地、房产证明或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 购置或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
- (七) 从业人员名单;
- (八) 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和固体废物处置方案。

第十条 收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的申请及材料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连同初审意见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审。审核验收工作应当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物资再生利用、环境保护、财务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专家人数不少于 20 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第十二条 现场验收评审由专家组根据《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条件的规定，实施现场验收评审，并如实填写《现场验收评分和评审意见表》，专家组专家应当对验收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且通过验收评审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对其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同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齐全、未通过验收评审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天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

- (一)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第十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特殊批准的除外。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十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上传

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并换发新《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拆解场地发生变化的，应当报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重新进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通过资质认定的换发新《资质认定书》，未通过资质认定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十八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十九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两年内按照新的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进行资质认定。通过资质认定的，换发新《资质认定书》；超过两年未通过资质认定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使用《资质认定书》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招投标等活动。

第四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行驶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动力蓄电池编码等信息，并收验下列证件：

(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二)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三) 机动车号牌;

(四) 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材料)。

无法提供前三项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录入车辆信息并上传车辆照片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中,车架(或车身)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以及证件真伪进行检查,并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核实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相关信息。

因抵押、查封或与档案信息不符等无法完成报废机动车注销

登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退还车辆及相关证件。不得拆解相关车辆，已经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要将其作废。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移交车辆及相关证件。不得拆解相关车辆，已经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要将其作废。

第二十五条 报废机动车完成注销登记后，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方可向原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作废或重新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收回《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连同书面情况说明向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严禁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以任何方式交易。回收的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二十八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依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建立固体废物管理

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经营情况，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九条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 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时间至少为 3 年。

第五章 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利用、再制造价值且符合再制造企业旧件回收标准的，可以交售给符合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条件、且通过相应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不具备再利用、再制造价值的应当进行破坏处理后交钢铁企业回炉销毁，严禁违规出售、转卖。

第三十一条 拆解的“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在不影响使用性能的前提下，以消费者易于获取的方式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拆解的排放控制关键部件及尾气后处理装置应当交由有资质处理的企业处置。

第三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建立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名称、型号、识别代号、交售流向及时间等信息，录入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对无识别代号的总成件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标识钢印代号。

第三十三条 交售的“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还应当符合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其他类型储能设施的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资质认定书》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商务部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印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

第三十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具有以下职责：

- (一) 对本行政区域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 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工作；
- (三) 上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及行业信息。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程序合规情况;
- (三) 规范使用《资质认定书》情况;
- (四) 规范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 (五)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一) 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治安状况、机动车登记、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进行监管，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作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无证无照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商务主管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规开具或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应知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为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处置的，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违规处理“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部件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上传信息系统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的实施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年#月#日起（或公布之日起）实施。